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1-01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3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亲自出席董事11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祁玉民先生主持,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杭州银行申请1.2亿元借款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杭州银行商业上海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1.2亿元整,期限3年。同时,公司同意以持有的22,840,000股广东发展银行有限公司股权提供质押。

二、关于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1.5亿元借款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农业银行上海五角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1.5亿元整,期限3年。同时,公司同意以持有的34,250,000股广东发展银行有限公司股权提供质押。

三、关于公司向江苏银行申请1亿元借款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江苏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其中:流动资金借款5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5000万元,期限1年。上海申华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同意为上述授信提供信用担保。

四、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6000万元借款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徐家汇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6000万元,期限1年。同时,公司同意将下属子公司上海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市白下区正洪街18号23层A、B、C、D、E座,25层C座,9层A5、B5,10层B5及60个车位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1-02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0年度内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计划为综合额度人民币28.7亿元,此担保额度已经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公司临2010-17号公告)。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批准了本次担保,担保事项在上述综合额度内,具体如下:

(1)公司子公司合肥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合肥宝利丰")拟向中信银行合肥徽州大道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50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合肥宝利丰另一股东赵昕将为我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2)公司子公司合肥宝利丰拟向交通银行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50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合肥宝利丰另一股东赵昕将为我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3)公司子公司合肥宝利丰拟向徽商银行合肥逍遥津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270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合肥宝利丰另一股东赵昕共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公司子公司芜湖宝利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芜湖宝利盛")拟向浦发银行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芜湖宝利盛另一股东安徽泓合投资有限公司同意为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5)公司子公司芜湖宝利盛拟向徽商银行合肥逍遥津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与赵昕、芜湖宝利盛另一方股东安徽泓合投资有限公司共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6)公司子公司南京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南京宝利丰")拟向中国银行南京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200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南京宝利丰另一股东中裕达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将为我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合肥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合肥市包河区机场路9号

注册资本:29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昕

经营范围:华晨宝马、进口BMW宝马品牌汽车销售;一类机动车辆维修(凭许可证经营);汽车贸易咨询,汽车装潢及用品销售、服务、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销售;机动车事务代理服务。

股权结构: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持有合肥宝利丰55%股权,赵昕先生持有其45%股权。

财务情况:截至2011年2月末,合肥宝利丰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1787.09万元,负债总额为25614.0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12614.69万元,净利润为460.8万元。

(2)、芜湖宝利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芜湖开发区九华北路112号

注册资本:2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宝东

经营范围:华晨宝马、进口BMW(宝马)品牌汽车销售、汽车装潢用品、服装、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销售、汽车装潢服务。

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安徽泓合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55%、45%。

财务情况:截至2011年2月末,芜湖宝利盛单体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1696.79万元,负债总额为9729.31万元,营业收入为5828.31万元,净利润为-270.05万元。

(3)、南京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尧胜社区马家园106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汤琪

经营范围: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汽车贸易资讯,汽车装潢及用品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中裕达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各持有其51%、49%股权。

财务情况:截至2011年2月末,南京宝利丰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6853.63万元,负债总额为14331.91万元,营业收入为6962.84万元,净利润为852.36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以银行实际放款金额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公司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向银行申请贷款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上述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因此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

五、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至2011年2月末,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44383.73万元,全部为子公司担保。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担保审批表

2、反担保函及共同担保函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9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1年3月9日,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润邦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简称"润邦海洋"或"建造方")与南通市盛东航道工程有限公司(简称"盛东工程公司"或"业主方")签订《海洋风电安装作业平台建造合同》,合同总价人民币32500万元,交付时间为2011年12月31日24:00(另有交付优惠期60天)。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南通市盛东航道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康周俊

注册资本:20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清淤疏浚、堤堰修筑;船舶修造(钢结构焊接、黑白铁冷作、机电管道安装维修、喷砂除锈、油漆喷涂、清洁清油、船舶舾装)项目的劳务承包;风电设备安装。

注册地:如东县袁庄镇先明路204号

盛东工程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润邦海洋上一会计年度与盛东工程公司没有签署过相关业务合同。

3、履约能力分析

通过多方了解盛东工程公司情况,以及查阅其财务报表,盛东工程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但相对本合同金额其资产规模偏小,以其目前的财务状况履行本合同存在一定困难。

为确保顺利履约,在合同签订后十日内,业主方将向建造方支付人民币伍佰万元履约保证金。同时合同约定分五期付款,将降低业主方的付款压力。盛东工程公司目前正积极与有关银行进行协商沟通,寻求银行方面的帮助。

为降低履约风险,业主方及业主方股东在协议签署后将会出具相关股权担保抵押给建造方的书面承诺函。同时双方约定在业主方完全支付本合同的货款期间建造方拥有本作业平台的处置权。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业主方委托建造方建造一组用于沿海风电设备安装的风电安装作业平台(简称"本平台")。

2、合同总价:人民币32500万元。

3、合同付款

3.1 付款方式

业主方在收到建造方出具的正式有效票据和相关支持文件后10个日历日内按下述条款规定的条件和进度进行无息付款。付款方式为银行转帐。

3.2 付款期限

3.2.1 第一期付款

本合同签字盖章之后,业主方收到建造方提供的合同总价20%的退款保函,业主方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建造方合同总价20%的费用(扣除业主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伍佰万元),即人民币陆仟万元整(¥6000万元)。

3.2.2 第二期付款

本平台开工,业主方收到建造方提供的合同总价20%的退款保函,业主方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建造方合同总价20%的费用,即人民币陆仟伍佰万元整(¥6500万元)。

3.2.3 第三期付款

本平台上船台(铺龙骨),业主方收到建造方提供的合同总价20%的退款保函,业主方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建造方合同总价20%的费用,即人民币陆仟伍佰万元整(¥6500万元)。

3.2.4 第四期付款

本平台下水,业主方收到建造方提供的合同总价20%的退款保函,业主方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建造方合同总价20%的费用,即人民币陆仟伍佰万元整(¥6500万元)。

3.2.5 第五期付款

经业主方首席代表签认平台交付确认书后,业主方收到建造方提供的合同总价20%的退款保函,业主方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建造方合同总价20%的费用,即人民币陆仟伍佰万元整(¥6500万元)。

3.3 逾期补偿

若业主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则业主方除付清价款以外,还应向建造方支付从合同规定应付款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的应付利息,利息以同期银行规定的流动资金活期利率计算。

4、本平台的交付时间为2011年12月31日24:00(另有交付优惠期60天)。

5、违约赔偿金

本合同生效后,业主方、建造方双方都要严格遵照执行。如双方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停止执行合同,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提出方负责赔偿。

5.1 本平台交付日期不超过本合同规定的平台交付日期的24:00,本平台的合同价格不作调整(如有加减帐除外)。

5.2 本平台交付优惠期为60天,从超过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日期后61天,即2012年3月1日00:00起,每天从本平台合同价中扣除0.1‰(万分之一),并以优惠期满后90天为限,若在合同规定的优惠期后的90天尚不能交付则业主方有权拒绝接或重新议定平台价格接收,若业主方选择放弃此平台则建造方除退还业主方全部已付本金和同期建设银行规定的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的利息外,还应赔偿由此给业主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本合同由业主方和建造方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在合同签订后十日内,业主方向建造方支付人民币伍佰万元履约保证金后,本合同正式生效。

7、履约担保

7.1 业主方需提供建造方有关本平台作业施工的工程协议。

7.2 在业主方完全支付本合同的货款期间拥有本作业平台的处置权。

7.3 业主方需要书面承诺将业主方同等本合同价值的股权作为担保抵押给建造方,并于业主方完全支付了本平台货款后撤销。建造方在本平台交付给业主方开始与业主方完全支付本平台全部货款期间,有权选择按照业主方股权抵押担保的承诺行权,有权获得本平台尚未支付价值部分与产生利息之和同等的股权,或有权收回本平台并行使处置权便并获得本平台尚未支付的货款与产生利息之和。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合同总金额约占公司2010年度营业收入130,698.27万元的24.87%。将对公司2011年或2012年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2010年度营业收入130,698.27万元为2010年度业绩快报已披露数据)

2、合同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盛东工程公司形成依赖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通过查阅盛东工程公司财务报表,其2010年底总资产和2010年度营业收入均比本合同金额小,以其目前的财务状况履行本合同存在一定困难。目前盛东工程公司正积极与有关银行进行协商沟通,寻求银行方面的帮助,以确保顺利履行本合同。如不能获得银行方面的支持,则可能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给本公司造成损失。

2、润邦海洋成立时间比较短,在技术、人力资源、制造、安装、调试等方面还需进一步完善,存在一定的履约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1-005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3月11日

2.召开地点:天津泰达国际会馆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赵健

6.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3月11日在天津　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1282805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2%。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1282805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1282805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3、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赞成1282805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4、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1282805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5、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9,590,058.41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584,396,587.14元,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03,986,645.55元。因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2010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赞成1282805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6、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赞成1282805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7、审议通过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11年度审计费用为30万元(不含差旅费),该所已为公司服务二年。

赞成1282805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8、听取公司独立董事冯科述职报告;

9、听取公司独立董事宁维武述职报告;

10、听取公司独立董事田昆如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于2011年2月18日公告。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长丰律师事务所

2.经办律师姓名:孙学亮　邢汝玖

主任律师:安好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天津长丰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2日

证券简称:天宝股份　证券代码:002220　公告编号:2011-008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二〇一〇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3月11日9:30在大连市金州区拥政街道三里村624号加工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2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证券时报》刊登了公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3名股东,代表股份124,451,104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63.50%。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作庆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连莲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124,451,10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124,451,10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124,451,10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和《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会议以124,451,10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会议以124,451,10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会议以124,451,10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会议以124,451,10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以124,451,10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见证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汉口银行基金网上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1年3月15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口银行")基金网上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网上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适用基金及代码

基金	基金代码(前端)
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19997
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5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3
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1
长信恒利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7
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3
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001

二、网上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适用时间

自2011年3月15日起。

三、网上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无论是本活动开始前还是活动期间投资者与汉口银行签订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协议,或自本活动开始之日起发起的基金网上银行申购,投资者均享受以下优惠:

(一)投资者通过汉口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上述基金,享有如下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4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二)投资者通过汉口银行网上银行自助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在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进行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将持续享受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4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三)投资者通过汉口银行柜面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在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进行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将持续享受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8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汉口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网上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应遵循汉口银行相关规定;

2、本公告仅对通过汉口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网上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7)96558,4006096558

网址:www.hkbchina.com

2、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网址:www.cx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3月12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汉口银行为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口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自2011年3月15日起,汉口银行的各营业网点代理销售本公司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代销并开通定投业务基金范围、代码及定投起点

基金	基金代码(前端)	定投起点
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3	100元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汉口银行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应遵循汉口银行相关规定;

2、本公告仅对增加汉口银行为本公司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汉口银行的各代销营业网点及拨打客服热线:(027)96558,4006096558;

2、汉口银行网站:www.hkbchina.com;

3、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4、本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3月12日

股票代码:000551　股票简称:创元科技　编号:ls2011-A11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1年1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2011年2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2011年3月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1]27号),同意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6个月内,向包括控股股东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家,全部以现金购买。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最终发行数量的33.70%。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及定价原则按规定确定。募集资金用于对控股子公司苏州电瓷厂有限公司单方增资。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特此公告。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1-013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1年3月11日,本公司收到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原保荐代表人为王苏望、刘胜民。现因刘胜民先生拟离职,不再适合继续履行督导职责。

为更好地履行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职责,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指派丁一先生接替刘胜民先生履行持续督导工作。丁一先生简历如下:

丁一,男,工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曾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IPO工作,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重庆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募增发工作、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和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整体上市工作,拥有丰富的投资银行理论和实践经验。丁一先生现任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王苏望先生和丁一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2011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87　证券简称:*ST创智　公告编号:2011-020

关于举行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8月12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深圳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湖南创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创智科技")重整一案。同年8月23日,深圳中院裁定创智科技进行重整,并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为管理人。

经深圳中院决定,于2011年3月17日召开创智科技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并于同日召开出资人组会议表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创智科技及管理人将于2011年3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00-16:00,在全景网(http://www.p5w.net)举行创智科技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网上说明会。本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召开,投资者可届时登录参与本次说明会。

创智科技及管理人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管理人负责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相关中介机构。

创智科技开通下列咨询电话:

010-67375008;010-67367373;010-67385005。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公告编号:2011-011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41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992.8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4,007.14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1月4日出具的"XYZH/2009QDA2008-21号"《验资报告》确认。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8号"文批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1年1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工商注册变更登记事宜",已于2011年3月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7,5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0,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由7,5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1-15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3月10日发布的《"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公告"(编号2011-10),经事后审核发现,公司募投项目以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具体情况披露不全面,现补充披露如下:

截止2011年1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以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根据募集资金净额实际投入金额	截止1月31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5000吨羊绒采购及初加工项目	210,187,000.00	110,187,000.00	110,187,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羊绒制品国内市场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64,057,251.00	5,544,993.39	0
总计	390,187,000.00	290,187,000.00	274,244,251.00	115,544,993.39	110,000,000.0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1-026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信证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指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郭晓光先生因工作变动调离国信证券,不再继续担任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其后续工作由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英娜女士接替,履行持续督导期(截止于2012年12月31日)保荐职责。

王英娜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六部总经理助理,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3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作为主要项目人员参与完成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曾担任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保荐代表人,参与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等股权分置改革项目。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2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3月1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凯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恩集团")支付的补偿款926.53万元。

2009年5月15日,公司分别与凯恩集团、吴雄鹰和王重威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了浙江凯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恩电池")78.80%的股权,协议约定了凯恩电池净利润预测保证及相关承诺(详情见刊登于2009年5月16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浙江凯恩电池有限公司78.8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0年度,凯恩电池实现净利润为516.91万元和承诺利润1,692.71万元的差额为1,175.80万元,对应公司受让的78.80%的股权,凯恩集团、吴雄鹰和王重威应现金补偿公司926.53万元(1,175.80×78.80%),上述现金补偿款已全部由凯恩集团支付。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12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得润电子,代码:002055)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发布《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投资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57,368	49,504,728.00	0.22%	49,528,301.68	0.22%	12个月
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41,490	17,671,290.00	0.15%	17,679,704.90	0.15%	12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11年3月10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1-007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0年3月11日15时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拟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372,363,7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共计派发111,709,119元;同时公司拟以总股本372,363,73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10股。

由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年报相关事项预约于3月15日披露,为避免出现股价异动,特对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进行预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12日